

二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投标人名称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

单位性质：集体所有制

地址：汕头市 11层

成立时间：1978 年 11 月 17 日

经营期限：长期

姓名：陈 春 性别：男 年龄：55岁 职务：总经理

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（双面）。



投标人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2025年11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陈沐春（姓名）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身份证号码：44 038，现委托蒋 峰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44 1X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农民公寓楼项目（一期）施工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。（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）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（双面）



投标人：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沐春（盖电子个人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蒋 峰（签字或盖电子个人章）

2025年11月11日